

中国科协科普部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教育部科技司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科协普函资字〔2013〕71号

关于开展2013年全国大学生科普作品
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2012年全国大学生科普作品创作大赛取得圆满成功，征集到一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提高了大学生创新能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动员和激励广大学生参与科普创作，为大学生参与科学传播社会实践活动搭建平台，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中国科协科普部、共青团中央学校部、教育部科技司和高校学生司决定继续组织开展2013年全国大学生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3年10月-2014年5月。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科普部，共青团中央学校部，教育部科技司、高校学生司

承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馆

三、参赛范围

全国高校在校学生（包括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可以个人或团队名义参赛）。

四、科普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 科普作品总体要求

1. 作品应是专为本大赛原创的科普作品，主题鲜明，具有较高的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通俗性和创新性。
2. 作品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工作主题“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2013年主题为“保护资源环境，建设美丽中国”。
3. 作品应按照《纲要》五类人群要求，明确科普宣传对象，如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人口、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
4. 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作品中不可出现作者或者作者学校等信息；为使作品更好地传播，作品中禁止出现商业信息。

(二) 科普作品形式及格式要求

1. 图文类：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阐述科技原理及应用，重点

征集基础科学、前沿科技、科技成果及生活中的科技等内容。要求以图为主，辅以文字说明，语言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生动形象；建议通过科学漫画的形式图解科学；每件作品包含图片数量不少于8张。

图片格式应为JPG、PNG、GIF、PSD中的一种，图片尺寸不小于800*600。

2. 影视类：以影视类作品的形式解读科技知识，演示科学实验；重点征集环保生态、应急科普、热点科普、创新技术及生活百科等选题，未能归入上述5种选题的作品归入其他选题。

作品分为微电影（2-10分钟）及公益广告（60秒版、30秒版、15秒版）两种（任选其一），实拍作品、动画作品（含逐格动画）均可（交互式动画和游戏除外）。视频开始前5秒黑场，书写作品片名。

为方便影院展播和利用电视媒体播放，技术标准如下：最低画幅和帧速率：1280*720像素 25帧/秒。推荐画幅和帧速率：1920*1080像素25帧/秒。上交视频的格式为avi、Mpeg4、rmvb、3gp、flv。

3. 游戏类：以游戏的形式演示科学知识，解读科学现象，阐述科学原理；重点征集基础科学、前沿科技及生活中的科技等内容。要求趣味性强、观赏性强、互动性强。每个游戏不少于3关。

科普游戏格式应为SWF、FLV中的一种，要求画面美观，配音清晰，背景音乐简单明确。

五、进度安排

(一) 科普作品创作 (2013年10月-2014年3月31日)

各高校动员在校大学生广泛开展原创科普作品创作，并将作品上传至中国数字科技馆网站。

(二) 科普作品评审 (2014年4月)

初评采取网络赛，专家、网民投票，选取若干入围作品。

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并确定获奖名单。

(三) 大赛总结及表彰 (2014年5月)

召开“2013年全国大学生科普作品创作大赛总结大会”。

(四) 获奖科普作品宣传推广 (2014年6-9月)

获奖的科普作品将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和媒体进行共享和传播，使大学生的科普作品创作成果惠及更多公众。

六、奖项设置

(一) 科普作品奖项设置：三类参赛作品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具体数量根据有效作品的数量确定）。

(二) 优秀组织奖：表彰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

(三) 获奖作品使用：所有获奖作品将入选中国数字科技馆科普资源库。获奖作者入选中国数字科技馆科普人才库。

七、参赛方法

参赛者可通过中国数字科技馆官方网站（www.cdstm.cn）了解活动详情、提交参赛作品等相关事项。各参赛高校可通过网站

注册登记，下载大赛宣传海报、参与大赛其它活动。

八、其他

（一）参赛作品知识产权要求

1. 参赛作品要求原创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
2. 参赛者须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并获得参赛作品中所包含人物的肖像权使用许可和其它必要的许可，同时须保证上传的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标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参赛者承担所有责任。
3. 参赛者在线提交作品，表明参赛者已授权中国科技馆及中国数字科技馆拥有该作品在其著作权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网络传播权。
4. 参赛作品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参赛者请自行备份。
5. 大赛获奖作者需与中国科技馆及中国数字科技馆签署版权授权书，因故不签署者，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6. 任何人发现本次活动参赛作品有侵权嫌疑，请及时与中国科技馆联系。同时，中国科技馆一经接到包括有关肖像权、著作权等相关投诉的，或者发现投稿作品中包含前条规定之违反内容时，将立即删除相关作品并把相关投诉转送至上传人（即参赛者），由参赛者自行解决相关投诉并承担费用。

（二）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技术馆

联系人：宋 宁 周明凯

电 话：010-59041442 59041004

地 址：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中国科技馆

邮 编：100012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委学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